

教 务 通 知

2024 年第 8 期（总第 314 期）

2024. 6. 3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 15-16 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 2024 年端午节期间教学安排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规定，结合我校教学实际情况，6 月 10 日放假，与周末连休，6 月 8 日-10 日全校停课。

联系人：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关于统计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的通知

为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工作，请各开课单位严格按照《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德院政字〔2022〕11 号）和《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核对说明》（见附件 1）认真填写《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核对表》（附件 2）中的课程信息，并组织教师核对。请先核对电子版，教师本人签字确认事宜等教务处审核完各单位上报的电子版工作量表格后另行通知。

理论教学工作量核对表的电子版 6 月 12 日前发送至教务科邮箱 dzxyjwk2023@163.com，文件命名为“××单位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纸质版需要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注：

1. 先认真阅读附件 1《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核对说明》再开展工作。
2. 重修课程、双学位双专业辅修学生随班跟读的课程请删除，随班上

课人数合并到随班课程中计算人数系数。

附件 1: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核对说明

附件 2: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核对表

联系人: 祁兴芬、黄帅,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教学研究工作

(一) 关于组织 2024 年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的通知

为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 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锤炼青年教师基本功, 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 学校决定举办德州学院 2024 年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1. 参赛对象:

(1)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并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 1985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主讲本科生课程的专任教师, 无特殊情况, 符合条件的教师全部报名参赛。

(2) 推荐校赛名额, 各学院根据教务系统内上一学年本单位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青年教师人数的 30% 确定推荐名额, 不足 1 人按 1 人推荐。

2. 参赛内容

以强化课程思政、“上好一门课”为竞赛理念, 本次竞赛内容由教学设计、课堂教学两部分组成。

(1) 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是指以 1 学时为基本单位, 教师对教学活动的设想和安排。主要包括课程名称、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思想、课程资源、教学内容、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方法与工具、教学安排、教学评价、预习任务与课后作业等。

(2)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规定时间为 20 分钟, 比赛现场无学生参与。选手从 20 个教学节段中随机抽取 1 个, 及对应的 PPT, 进行课堂教学展示。教师可根据课程需要携带教学模型、挂图等。教师演示结束后, 专家进行提问或点评, 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实施步骤及具体安排

(1) 教学单位初赛

各教学单位于6月16日前将初赛实施方案和德州学院2024年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初赛安排表(附件1)的扫描版(PDF版,须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和电子版(word版、excel版),发送至邮箱1519772686@qq.com。

6月23日前完成学院初赛,初赛要按照校赛的标准执行,随机抽取章节进行讲课比赛。德州学院2024年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附件6),经教学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送至1519772686@qq.com。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初赛安排表的时间及地点组织比赛,学校将会严格抽查各单位的初赛组织情况。

(2) 学校决赛

学校决赛时间暂定于6月底或7月初,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各教学单位于6月23日前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参赛课程教学大纲,主要包含课程名称、基本信息(课程性质、学时数、学分、学生对象)、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课程评价、建议阅读文献等要素,格式为PDF;

参赛课程20个学时教学设计,主要包括课程名称、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思想、课程资源、教学内容、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方法与工具、教学安排、教学评价、预习任务与课后作业等。(每个教学设计文件名应命名为:“序号+题目”的形式,如第四个教学设计应命名为“4+极限的定义”),格式为PDF;

参赛课程20个学时相对应的20个课堂教学节段的PPT课件(每个PPT课件务必与教学设计的序号相对应,且文件名应命名为:“序号+题目”的形式,如第四个PPT课件应命名为“4+极限的定义”),比例为16:9,分辨率为1600*900;

参赛课程20个教学节段的目录(目录务必与教学设计序号相对应)。

请参赛教师将上述四份材料电子版单独存入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教学单位+教师姓名”命名,汇总后于6月23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上述参赛材料电子版发送至1519772686@qq.com。

附件1:德州学院2024年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初赛安排表

附件 2: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学节段目录、教学设计选取要求

附件 3: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学设计评分表

附件 4: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课堂教学评分表

附件 5: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学反思评分表

附件 6: 德州学院 2024 年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 徐玉蕊、李学朋, 联系电话: 8985871, 办公室: 厚德楼 1111 房间。

(二) 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遴选的通知

为激发和调动各基层教学组织教师的积极性, 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研究、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学改革、青年教师培养、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等的重要作用, 经研究, 学校决定开展校级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工作。

1. 申报类型

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开展教学教研活动的基本单位, 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教研室类。学校(学院)成立的、二级教学单位下设的教研室、系等教研室类基层教学组织。

(2) 实验室类。学校(学院)成立的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等实验室类基层教学组织。

(3) 教学团队类。学校(学院)发文或备案的教学团队、课程组等教学团队类基层教学组织。

(4) 虚拟教研室类。学校(学院)成立的, 跨课程群组、跨学科专业、跨校、跨区域、跨行业, 联合开展协同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虚拟教研室类基层教学组织。

2. 申报条件

(1)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 教学组织全员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为人师表, 师德高尚, 不存在意识形态、师德失范、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

(2) 实际运行 2 年及以上, 机制健全、运行顺畅, 教育教学研究和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常态化组织开展集体备课、集中业务学习和研讨, 每

学期开展不少于3次专题教研活动,团队成员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2次,集体观摩活动每学年不少于1次。

(3) 负责人责任心强、组织管理能力强、教学能力突出、教学经验丰富。负责人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课程教学,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3次,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4) 组织规模合理,成员年龄、学历、学缘结构合理。

(5) 学校能够为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在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方面有明确激励政策。

(6)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推动专业、课程、教材等建设,营造追求卓越的教学学术氛围。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工作方式、工作内容,形成特色。

3. 申报限额

每个教学单位限报2个。

4. 建设任务

(1) 促进教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树立良好教风,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建立健全青年教师教学指导机制和“传帮带”机制,严把新教师开课关。支持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访学交流,支持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提升教学能力。

(2) 服务专业建设。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参与制定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在专业认证、专业评估、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动政产学研合作,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促进资源共享、师资共建、成果共育。

(3) 落实教学任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加强各个教学环节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开展教学评价改革,促进质量文化建设。组织集体教研活动、规范课堂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水平。落实教材管理责任,严格教材选用。

(4) 推进课程建设。主持或参与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积极开发新课程、新教材,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试题库等,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5) 加强研究与实践。组织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定期开展教学研讨、同行听课与评议、教学观摩、教学竞赛等教学交流活动

附件 7：德州学院校级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

附件 8：德州学院校级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

6 月 18 日之前，各单位分别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汇总形成一个压缩包，发送到邮箱：654860467@qq.com，纸质版汇总表经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教学研究科。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三) 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学校教学研究水平，积极培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申报类型

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含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素质教育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 9 个类别。申报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信息系统、视频资源、论文、著作等。

2. 基本条件

(1) 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受益为根本；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创新性、应用性和实效性。

(2) 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和鲜明导向，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成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在省内外高等教育界有影响，并取得较高认同度。

(3) 成果完成以来应经过 2 年以上（特等奖成果一般不低于 4 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实践检验起始

时间，以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计，不含研讨、论证及方案制定的时间。今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申报要求

（1）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在高等教育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2）注重申报近年来形成的新形态教学成果，重点围绕“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本科、一流课程、一流教材”、“四新”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医教协同等方面的建设与改革成果。

（3）注重申报一线教师的成果，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实验实践教学教师创造的成果，青年教师创造的成果，创新创业类成果，思想政治教育类成果。

（4）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与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各单位推荐的成果中每项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10 人。

（5）教学成果奖严禁重复申报，对于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6）以学院为单位组织推荐，各学院要统筹规划，充分发掘本单位潜力与优势，切实做好顶层设计，组建优质团队，形成合力，确保推荐出高质量的教学成果。

4. 推荐程序

（1）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邀请知名专家开展专项指导，组织好成果团队，选好成果负责人，确定好成果题目，扎实开展申报书撰写，成果收集和推广工作，按时上报。期间，要组成教学成果评审小组，对成果申报进行指导、改进和提升，确保申报质量。

（2）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成果进行评审，评选出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并择优进行省级成果申报的培育。

5. 推荐限额

每个单位限报 2 项。

6. 推荐材料

(1) 每项成果的《德州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9)。教学单位填写《德州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10),纸质版须负责人签字盖章。教学单位将每项成果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存入独立的文件夹,以成果名称命名,所有单项成果的文件夹再汇入一个总文件夹,命名为“XXXXX 学院 2024 年度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压缩后发送至 654860467@qq.com。

(2)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原件 1 本;如果是系列教材,须提交原件 1 套。并在《德州学院教学成果推荐书》封面“成果名称”后注明“(教材)”字样。

附件 9: 德州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附件 10: 德州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请申报单位于 9 月 9 日前先将《德州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发送至 654860467@qq.com。

联系人: 徐玉蕊, 联系电话: 8985625, 办公室: 厚德楼 1111 房间。

(四)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为推动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研究,探索人才培养规律,发挥教学改革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1. 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三全育人”、课程思政建设、“四新建设”、高水平学科、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课堂教学革命、严格教学过程管理等重点任务,针对我校当前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关键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创新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坚持教研结合、整体推进,以高质量的教学研究指导和带动教学改革实践,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申报原则

(1) 方向性。申报单位要加强顶层设计，紧扣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要求和新趋势，特别是围绕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核心问题，聚焦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任务，重点解决高层次人才培养、一流专业和课程建设中的关键问题，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甚至跨学校的综合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

(2) 创新性。充分体现具有时代特色的新教育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近2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如无创新发展原则上不再立项。

(3) 科学性。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学科发展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研究目标明确，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 实践性。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教育教学一线中来，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去，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具体，必须有严格的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效果好。

(5) 示范性。预期成果有推广应用价值，起到引领方向、推动教改、发挥示范的作用，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3. 立项范围和数量

(1)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大项目立项范围参照《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立项选题》（附件11），主要针对山东省、学校重点推进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的项目，鼓励跨学科、多学院联合申报，申报项目须经完备的顶层设计与论证，具有明显的全局性、前瞻性和示范性，研究价值较大，极具教学成果奖培育潜质。获批校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2) 一般性教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主要支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四新”建设综合改革、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微专业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产学研合作新课程开发、新形态教材建设、学业评价改革、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及国际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探索与实践。优先支持研究意义显著、具有顶层设计、预期成果突出的项目。本年度拟立项重点项目10项，获批的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研究项目。面上项目可参照《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2）进行申报。

(3)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专项。坚持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最大限度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主阵地作用,设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专项,申报项目需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展开研究,未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及讲授课程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4) “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专项。

4. 申报要求

(1)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原则上每个立项选题只立1项,各单位可申报1个重大项目。重大项目负责人不受有在研项目条件限制。重大项目可以整合现有在研项目进行优化设计,但需有70%以上的新内容,如已获批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则不再立项。

(2) 申报研究项目的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项目实施岗位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项目研究工作。重大项目的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5年以上。项目负责人1人,参研人员不超过10人(含负责人)。

(3) 目前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立项课题未结项的教师,不能作为主持人参与此次教改立项的申报。

(4) 经由学校推荐且已获批的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或在学校已立内容相同或相近项目不再接受重复立项。

5. 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申报人要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申报项目类别填写《2024年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13)。

(2) 单位初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各单位限报3项。**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有教改项目作支撑。

(3) 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评审,对入围的校级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6. 申报材料

9月10日之前,各单位分别将申报书(附件13)与汇总表(附件14)电子版汇总形成一个压缩包,命名“学院名称+教研项目”发送到邮箱:654860467@qq.com,纸质版报送至教学研究科。

附件11: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立项选题

附件 12: 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3: 2024 年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附件 14: 2024 年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联系人: 徐玉蕊, 联系电话: 8985625, 办公室: 厚德楼 1111 房间。

三、考试工作

(一) 关于做好 2024 年 6 月 15 日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以下简称 CET 考试)将于 6 月 15 日举行, 现将我校 CET 考试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各科目时间安排:

英语四级: 6 月 15 日上午 9:00-11:20, 日语、德语、俄语、法语四级: 6 月 15 日上午 9:00-11:10;

英语六级: 6 月 15 日下午 15:00-17:25, 日语、德语、俄语六级: 6 月 15 日下午 15:00-17:10。

2. 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9 点开始打印, 打印网址为: <https://cet-kw.neea.edu.cn/#>, 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生须知”“考点提示”等内容, 准确掌握考试时间、考场地址等信息, 知晓考试要求。

3. 考生注意事项

(1) 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入场, 上午 9:00, 下午 3:00 后, 禁止考生入场。

(2) 凭本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和下列证件之一: 居民身份证、军人及武警证件、户口本、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护照等)参加考试, 缺一不可。

(3) 本次考试实行考试封闭区入口和进入考场两次安检制度。除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黑色签字笔等考试必需物品外, 其他物品(包括书包、手包、手机、手表、其他电子设备、涂改液、修正带, 书本及学习资料等)禁止带入考试封闭区, 请考生将禁带非考试必需物品提前安置好。

4. 英语听力考试电台发射频率

我校英语听力考试电台发射频率: FM86.5 兆赫。

5. 考场安排

各教学单位要将以上内容通知到所有四六级考生。并通知学生 14 日晚上清理在求真楼、明理楼、求实楼、体育楼、美术楼教学楼内教室内的个人物品，并组织人员清理打扫各学院所属考研教室的卫生，同时要根据工作要求配合学校安排好相应的考务人员和监考教师。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关于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宣传工作的通知

1. 各教学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考风考纪教育活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防止炒作误导，营造和谐、规范、积极的舆论氛围。同时，要把各种违纪行为及相应的处罚规定提前告知考生，加强对考生的诚信教育。

2. 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或“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国家考试的”将入刑定罪。《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明确指出：“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做好高考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是维护高等学校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和爱护在校学生的需要，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并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严格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四、学籍管理工作

（一）关于评选推荐 2024 年“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的通知

为弘扬无私奉献的高尚师德，倡导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营造良好育人氛围，激励我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现组织开展 2024 年“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的评选工作。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24 年“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预毕业生评选推荐。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推荐名额：各单位 1 名；

2. 推荐原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评选方案，组织 2024 届预毕业生按照推荐名额进行评选推荐，并做好评审过程的留痕与存档工作；

3. 报送时间：教学单位汇总评选结果，填报《2024 年“毕业生心中好老师”推荐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教学单位公章，6 月 6 日前将扫描件发送至 dzxyxj@126.com。

附件 1：2024 年“毕业生心中好老师”推荐表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二）学生证补办

各教学单位通知需要补办学生证的学生于 6 月 6 日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生证补办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于 6 月 7 日完成统一审核。补办学生证学生名单将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学生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学院未审核通过的，学生证不予补办。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五、实践教学工作

（一）德州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实践教学工作量统计

为做好我校教师实践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工作，请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验（包括课内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导师制等实践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教师严格按照《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附件 1）和《德州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附件 2）的规定计算填写《2023-2024-2 实验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附件 3）、《2023-2024-2 实习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附件 4）和“××学院本科生导师汇总表”（附件 5），其他事项可备注说明。以上表格填好后需由任课教师签字、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于 6 月 12 日前报送至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至邮箱 dzxysjjxk@163.com，附件文件务必重命名并加上教学单位。

教务处将根据实验教学工作安排和“校友邦”实习平台中实习工作完成情况核对实践教学工作量，没有按规定在“校友邦”实习平台录入实习计划的学院，需写说明汇报原因，否则实习工作量不予认可。附件模板已

更新，务必使用新模板。

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量工作每学年第 2 学期末统计一次，开展半年的可按半年 1 个工作量计算，统计在实践教学工作量里。请报送导师制工作量的教学单位按《德州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要求报送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定。佐证材料包括：××学院本科生导师汇总表、《导师指导计划》、《导师工作日志》和《导师工作总结》。《导师指导计划》、《导师工作日志》和《导师工作总结》纸质版由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后由本科生导师签字并注明日期，佐证材料教务处审核后带回本单位存档。

附件 1：《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

附件 2：《德州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附件 3：2023-2024-2 实验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两个工作表均需要签字盖章）

附件 4：2023-2024-2 实习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两个工作表均需要签字盖章）

附件 5：××学院本科生导师汇总表

联系人：王志伟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二）校企合作办学情况考核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校企合作办学，深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学校拟于 6 月底前对我校现有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的合作办学情况进行考核，本次考核需要进企业对合作办学情况进行考察，考核指标请参照《德州学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14 号）（附件 6）。请各教学单位填报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校企合作专业合作办学相关信息统计表（附件 7），并将统计表电子版、签字盖章扫描版以及相关专业教学计划于 6 月 10 日前打包发送到 dzxysjjxk@163.com。

附件 6：《德州学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附件 7：XX 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校企合作办学相关信息

联系人：刘鹏 王志伟，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六、招生工作

（一）关于教学单位院长回高中母校招生宣传的通知

根据学校招生宣传工作整体安排，为更好地向高中学生展示我校的办学优势与特色，进一步提升我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而提高我校的生源质量，学校开展教学单位院长回高中母校宣传活动。

请各教学单位院长或副院长结合工作安排，在6月10日前回到高中母校进行招生宣传活动，将我校的办学特色、优势专业、教学资源、科研实力、校园文化与高中生面对面交流，同时解答同学们关于报考我校的各种疑问。

请各教学单位院长结合日常工作安排，在5月30日前将报名表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发到电子邮箱：dzxyzsb@126.com

附件：教学单位院长回高中母校招生宣传报名表

联系人：曲伟 陈海鹏，联系电话：8987899，办公室：厚德楼914房间。

七、开会通知

定于2024年6月17日14:30在厚德楼第七会议室召开教务例会，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学秘书或教学办公室主任按时参加，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24年6月3日

主 题 词：教 务 通 知

编辑印刷：陈海鹏

审 核：赵光胜 宋广元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